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

单位名称: 山东农业大学 本单位留学主管部门: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

联 系 人: 李继发 电话: 0538-8242297 传真: 0538-8242297 电子信箱: lijifa@sdau.edu.cn

 通信地址: 山东省泰安市岱宗大街61号 邮政编码: 271018

申请人学号: (由各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统一编写)

|  |
| --- |
| 被推荐人姓名: 专业技术职务/级别: 行政职务: 已在本单位工作/学习 年 |
| 1.申请人所在单位需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：①制定本单位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办法，对本单位留学人员加强目标和过程管理，具体工作应有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。②对申请人的政治立场、道德品行、身心健康、工作业绩、科研能力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的必要性、留学计划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（评审）。③对出国研修工作提出明确目标要求。④承担被录取人员的国外管理责任。⑤留学人员学成回国后，及时对其进行考核，汇总典型成果并及时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。所在单位对以上责任和义务是否知悉: □ 是 □ 否2.申请人政治立场，道德品行方面是否合格：□合格 □不合格 □尚不明确，不清楚（对申请人思想政治品德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审核，该方面存在问题的不得推荐。如有特殊情况，请予以说明，请控制在100个字符以内）3.申请表内容是否属实: □是 □ 否 如有不属实之处, 请予说明:4.所在单位对被推荐人出国留学申请的具体意见是: □ 优先推荐 □ 一般推荐 □ 暂不推荐5.如无异议，请填写单位推荐意见，包括被推荐人近五年教学、科研、工作情况；学术、业务水平和发展潜力；综合素质与健康状况；外语水平；出国研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；学校对申请人出国研修目标要求；回国后对被推荐人的使用计划（请控制在500字以内）。单位公章: 单位负责人签名: 日期: 年 月 日 |
| 上级主管部门复核意见(中央各部、委主管部门的复核意见，亦请在本栏写出):单位公章: 单位负责人签名: 日期: 年 月 日 |

本推荐意见表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(申请人本人不得填写)，由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